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曾參考近期同類物業之成交價，以決定收購該物業之代價。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其中部份曾經租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之租金分別為1,372,500港元及1,440,000港元，均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本公司澄清擬使用該物業為鐘表零售點，以擴充其銷售網絡。該物業位於尖沙咀東部，鄰近數間酒店。估計該零售點可吸引區內遊客，特別是中國大陸遊客。

承董事會命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 僅供識別